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109年9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D號」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預防本校學生中途離校。
- 二、有效掌握中途離校學生流向,落實通報協尋暨復學輔導工作。
- 三、降低青少年犯罪率,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
- 四、貫徹「零拒絕」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 五、落實適性輔導,營造友善校園。

參、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18歲為止)。
-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 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肆、實施方式:

- 一、預防階段:
- (一)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輔導。
-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且 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路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3. 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轉組申請、心理師諮商服務、適性轉學等)與相關網路資源(如 勞動部、衛福部與民間團體等)。

二、處理階段:

-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 (三)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 (四)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及採取積極輔導措施。

三、輔導階段:

- (一)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 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二)辦理休學之學生,應瞭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三)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且主動掌握 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四)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四、追蹤階段:

- (一)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 (二)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助。
- (三)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 (四)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五)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伍、中途離校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工作執行:

一、 中途離校通報流程:

成立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評估中途離校學生狀況及需要,議決輔導及追蹤措施,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一。

二、職責

(一) 導師職責:

- 1. 發現學生中途離校,即以電話連絡或家訪了解學生動向。
- 2. 若學生缺曠課連續滿三天,於第四日第一節上課前,立即知會生輔組與註冊組,並填寫 校內「中學部學生輔導轉介單」,及輔導紀錄(須有三天之輔導情形)。
- 3.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與家長保持聯繫,尤應與輔導教師配合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二) 生輔組職責:

- 1. 遇有中途離校之情形,依流程通報:註冊組、輔導老師、家長等人。
- 2.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
- 3. 生輔組通報校安系統。

(三)註册組職責:

- 1. 編列「中途離校、復學及轉學清冊」,並立即通報教育部。
- 2. 每月統計「中途離校及復學」人數,並適時提供導師及相關處室擬定輔導策略之參考。

(四)輔導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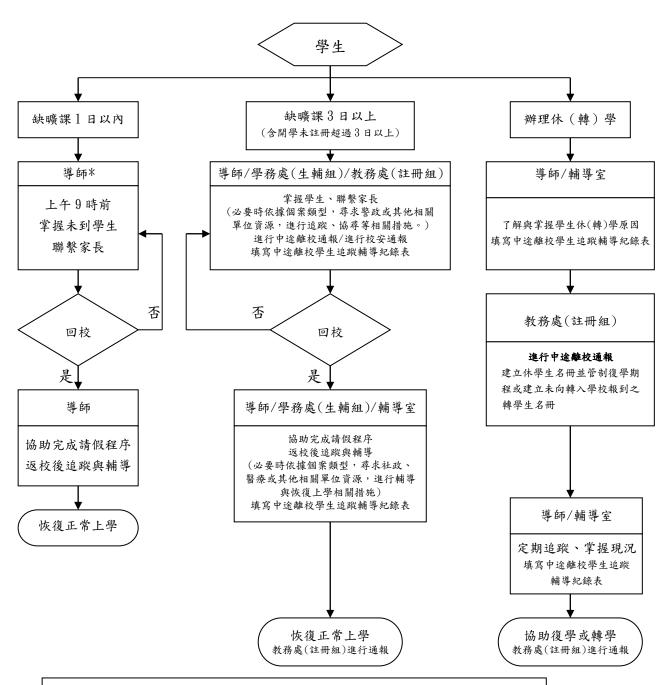
- 1. 印製「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三)供導師、心理師、輔導老師、認輔教師等人填寫。
- 2. 學生復學、安排認輔老師從事安置輔導,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

三、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執掌:

處理小組 職 稱	負責人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課程事務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中途離校學籍轉換處理。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作業。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各導師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進行校安通報。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輔導組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提供諮商輔導。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宣導組	導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陸、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 交易及 9 其他 等)—轉介醫療機構。
-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 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 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 報相關社政單位。
-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 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5. 其他
- *進修學校於下午8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學生通報單--

「高關懷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學生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住址 電話			
主要照顧者	住址 電話			
經常出入場所				
交友狀況		I		
姓名電話				
出席日期				
處理情形				
(訪視紀錄)				
建議				

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日

		, _		, ,	- (-)	填表日其	y: 年 月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1	分證字號	起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號		學號		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1 20						
監護人			条		電話			
緊急聯絡人			条		電話			
家庭狀況	□自己外居	□僅與兄弟姐	L妹同住 [其他	親 □依親 □特 			
學生身分	學生及免 納所得稅之農	農工漁民子女	□外籍、	大陸及港澳				
離校種類	□休學□轉學	▶ □已達修業	年限	谁校未知去	向者 □轉學未向	句轉入學校:	報到者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目前狀況:□ 明 □其他		月日]離校離家 		離校次數: 乍□行蹤不明家 -		□全家行蹤不	
離校原因 :主要	原因請劃記	, 次要原因	可以複選請	劃記∨				
一、個人因素:					□4 懷孕生子或	え結婚 □5	生活作息不正	
□6 觸犯刑罰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4 須照顧家人□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6 居家交通不便 □7 家庭管教失當 □8 經濟因素□9 其他								
三、學校因素 □1對學校課 敢上學	全 程、生活無與	興趣 □2 課業	壓力大 🗌	3 師生關係	不佳 □4 與同僚	腎關係不佳	□5 受欺壓不	
□6 觸犯校規	過多 □7缺日	曠課太多 □8	其他					
四、社會因素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5 其他								
五、其他因素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3 其他								
導的	币	學務	處	4	改務處	1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已通報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	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道	紀	錄	輔導力	人員分	簽名
日 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力	人員分	簽名
導師	輔導室	E	學務處		教務處		 	交長	
* ,	輔導老師	生輔組			已通報			<u></u>	
	主任輔導教師	5 學務主	任	教務主任	È				
2. 本	生發生中途離 表由導師、生 導紀錄記載於	輔組長、輔	導老師共同!	紀錄,導師	币留存。並將	追路	從輔導及		